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19日下午；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科技园兴龙路8号办公楼2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薛治祥；
- 6、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薛治祥；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9日